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7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40 分

二、地點：N214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王秋冬

紀錄：張詩珮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公假)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代理科長陳其睿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秘書邱冠彰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股長葉冠廷 秘書楊佳穎(公假) 秘書陳亭儒 秘書潘逸凡(公假)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 有關有線電視纜線一事，請行政科與工務局確認業務是否移回本局、預算、員額等事，另請注意業務執行SOP及時效性。
- (二) 請視聽資訊室檢視盤點本局相關網站思考整併一事。
- (三) 有關林亮君議員質詢場館演唱會經濟一事，請行銷科將規劃方向提到本府整合行銷會議報告後回覆議員本案辦理情形。
- (四) 有關秦慧珠議員質詢文化小旅行一事，請城旅科盡快將文化局再推出24處文化點串聯遊程並翻譯，於臺北旅遊網完成後發布新聞稿。
- (五) 有關李彥秀議員質詢希望大巨蛋可邀請國際巨星表演一事，請行銷科與林副秘說明以協調跨機關業務。
- (六) 針對議會14-2會期研考會抽查市長承諾案件「局級案件」查證提出之缺失態樣，請各科室再次檢視各案填寫及辦理情形並改善。
- (七) 主秘會報宣導事項，除了議會14-2會期市長承諾案件局級案件查證報告注意缺失改善外，提醒本府各機關發函，應本於權責辦理，屬行政機關業務所需之調查，不應逕以議員之議會質詢議題作為發函依據，另為利預排113年度市長行程，請各機關即日起至113年1月10日止針對年度例行重要(大型)活動、結合政策或推薦之議題行程(如重大工程開(完)工、重要政策宣導記者會…等)、113年度市長出席各專項(案)會議資訊，指派1人負責於系統填報，並請各機關依提報晨會及午餐會報程序辦理，另會報結束各局處應再依專業評估續辦，包括循正式公文簽核程序或召開會議依會議結論辦理。

六、散會：下午3時10分